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673號

附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如附件。

公告事項：

- 一、經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之院所，如欲申請執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請於108年10月25日起至11月15日下午5時前，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址：<https://cpgy.mohw.gov.tw>）線上申請計畫（非以紙本公文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審查通過且核定之院所，計畫執行資格有效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屆滿皆須重新申請計畫。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陳時中